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52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志隆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07 年度偵字第691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0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

12 乙○○為丙○○○之子，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
13 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曾對丙○○○施以家庭暴力行
14 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440號民事
15 通常保護令，命其不得對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16 行為，亦不得對丙○○○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丙○○○
17 位在新北市○○區○○街000號4樓之住所（下稱本案住所）至少
18 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下稱本案保護令）。詎乙○○
19 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之接續犯意，於
20 112年9月23日10時30分許、同（23）日14時48分許，至本案住所
21 樓下1樓前，並辱罵「幹你娘機掰、耖機掰（均台語）」（下合
22 稱本案不雅言語）（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復於同日17時17
23 分許，在本案住所門外徒手拍打大門，以此等方式騷擾丙○○
24 ○，且未遠離本案住所至少100公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經乙
25 ○○之子丁○○壓制並報警，員警獲報後到場處理，而查悉上
26 情。

27 **理由**

28 **壹、證據能力：**

29 30 被告乙○○雖對於本案所引用之證據均主張無證據能力（見
31 本院易字卷第56頁），然查：

01 一、證人即被告之子丁○○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03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04 明文。偵查中對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
05 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所為之偵查筆錄，或被告以外之
06 人向檢察官所提之書面陳述，性質上均屬傳聞證據。惟因檢
07 察官與法官同為司法官署，且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依法
08 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力，且須對被告有利、不
09 利之情形均應注意，況徵諸實務運作，檢察官實施刑事偵查
10 程序，亦能恪遵法定程序之要求，不致有違法取證情事，且
11 可信度極高，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已具結而為證述，除
12 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
13 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宜以該證人未能於審判中接受他造之
14 反對詰問為由，即遽指該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
15 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偵查中之陳述不具證
16 據能力，方符前揭法條之立法意旨。又所謂「顯有不可信之
17 情況」，係指陳述是否出於供述者之真意，有無違法取供情
18 事之信用性而言，故應就偵查筆錄製作之原因、過程及其功
19 能等加以觀察其信用性，據以判斷該項陳述是否有顯不可信
20 之情況，並非對其陳述內容之證明力如何加以論斷。

21 (二)、經查，被告對於證人丁○○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雖於本
22 院準備程序時主張不可以做參考，而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
23 易字卷第56頁）。然證人丁○○於檢察官偵查時既經具結作
24 證，且被告並未指摘檢察官在為證人丁○○偵訊時有任何不
25 法取證之情形，是客觀上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證人丁○
26 ○復經本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經合法具結證述，並賦予
27 被告對質詰問機會，故證人丁○○於偵查中之證言，具有證
28 據能力。

29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3款之規定：「除前三條之情
30 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
31 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查本案保護令係

01 本院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可信性甚高，參照上開規
02 定，當有證據能力。

03 **三、手機錄影畫面擷圖之證據能力：**

04 卷內手機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偵卷第19頁），係由證人丁
05 ○○所持手機錄影檔案予以靜態擷取而來，係藉由科學、機
06 械之原理，對於現場情形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未有個人主
07 觀意見在內之人為操作，性質上屬非供述證據，並無刑事訴
08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且經審酌與本案犯罪事實之
09 認定甚有關聯性，復查無係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10 訟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係告訴人丙○○○之子，並知悉本案保護
13 令之內容，且接續於前揭時間，至本案住所樓下1樓前及本
14 案住所門口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本案保護令之犯行，
15 並辯稱：伊沒有口出本案不雅言語，伊沒有動手家暴，伊是
16 被伊兒子丁○○動手毆打云云。

17 **二、經查：**

18 (一)、被告曾因對告訴人為家庭暴力行為，經告訴人向本院聲請核
19 發保護令，由本院於112年4月28日核發本案保護令，裁定令
20 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亦不得
21 對告訴人為騷擾之聯絡行為，並應遠離本案住所至少100
22 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而被告業已知悉本案保護令
23 之內容，仍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限內之112年9月23日10時30
24 分許、同(23)日14時48分許，至本案住所樓下1樓前，復於同日17時17分許，至本案住所門外等情，業據被告於警
25 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見偵卷第7、40頁；本院審
26 易卷第66頁；本院易字卷第55頁）坦認在卷，核與證人丁○
27 ○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卷第62頁正面至反
28 面；本院易字卷第80至86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保護令1
29 份、手機錄影畫面擷圖2張（見偵卷第17至19頁）在卷可
30 證，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二)、據證人丁○○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於112年9月23日10時30分許、同(23)日14時48分許，都有騎腳踏車經過本案住所樓下1樓前，於當日10時30分許那次，伊先聽到被告口出本案不雅言語，才出去看到被告，但來不及用手機錄下來，嗣於當日14時48分許那次，伊聽到被告口出本案不雅言語時，就趕快拿手機拍攝，而卷附手機錄影畫面擷圖(編號1)就是被告於斯時口出本案不雅言語時所拍攝的情形，之後於當日17時17分許，被告至本案住所門口用力敲門，伊跟告訴人都很害怕，但告訴人沒有回應被告，是伊去開門，因為被告情緒高漲，硬要闖進本案住所，但告訴人有本案保護令，所以伊跟被告說「你不能過來」，被告就硬要進來要錢，伊用身體將被告阻擋在門外，並且報警，警察就到場處理，當時告訴人有說要提告，她說她已經管不了這些事情，她已經管不了被告，就叫伊代理她去告被告等語(見偵卷第62頁；本院易字卷第81至85頁)，觀諸證人丁○○前揭所述情節，概屬一致，尚無明顯矛盾之處，並有卷附手機錄影畫面擷圖可佐，參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曾一度供稱：伊有收到本案保護令，伊在樓下罵，但沒有針對任何人，伊按電鈴，他們都不理伊，當天伊一開門，證人丁○○就動手打伊，又要告伊家暴，當天警察有來等語(見本院審易卷第66頁)，亦與證人丁○○所述情節大致吻合，堪認證人丁○○證述被告於前揭時間，至本案住所樓下1樓前及本案住所，並有口出本案不雅言語，及徒手拍打本案住所大門等情，信而有徵，並非虛言。

(三)、從而，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於112年9月23日10時30分許、14時48分許，至本案住所樓下1樓前，復於同日17時17分許至本案住所門外，主觀上有違反本案保護令關於應遠離本案住所至少100公尺命令之故意；而被告復口出本案不雅言語及徒手拍打本案住所大門，已使告訴人產生不快不安，為騷擾行為。被告於本案所為自有違反本案保護令之故意，是其空言否認犯行，不足採信。

01 (四)、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並不可採，本案事證已臻
02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查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於112年11月21日修
05 正，同年12月6日公布，並自同年月8日施行，然係增列該條
06 第6款至第8款與被害人之性影像散布、重製、交付、刪除等
07 行為相關之違反保護令態樣，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無新舊
08 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現行家庭暴力
09 防治法第61條規定論處。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4款之違
11 反保護令罪，至於被告口出本案不雅言語及徒手拍打本案住
12 所大門，僅使告訴人產生心理上之不快不安，而屬騷擾，尚
13 非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
14 除騷擾告訴人外，亦有精神上不法之侵害，容有誤會。

15 (三)、被告雖同時違反本案保護令之數款規定，惟法院依家庭暴力
16 防治法核發通常保護令者，該保護令內之數款規定，僅分別
17 為不同之違反保護令行為態樣，被告以一犯意而違反同一保
18 護令上所禁止之數態樣，為一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應屬單純
19 一罪；又被告於前開時間多次違反本案保護令之行為，係基
20 於同一違反保護令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相同
21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2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
24 接續犯，亦僅論以一違反保護令罪。

25 (四)、被告曾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易字第38號判決判處
26 有期徒刑6月，嗣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易字
27 第1279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05年10月27日確定，
28 並與他案接續執行，於111年7月9日執行完畢出監一情，有
29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版】1份可考，是被告於前開有期徒
30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31 罪，固為累犯。惟本院衡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罪質

01 並非相同，實難逕認被告具有累犯應加重其刑之特別惡性，
02 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最低
03 刑度。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前，曾因違反
05 本案保護令內容，而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
06 度偵字第4804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本院以112年度簡
07 字第4133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此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書1份（見偵卷第57至58頁）及前揭法院前案紀錄表【新版】
09 在卷可稽，當應自我警惕，復明知本院所核發本案通常
10 保護令內容，亦知悉上開保護令仍於有效期間內，竟漠視該
11 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告訴人之保護作用，而為本
12 案犯行，所為實不足取；且未能坦認己非，猶否認犯行之態
13 度，難見悔意；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其高職畢業之智
14 識程度、婚姻狀態、家人提供生活費用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15 及身心健康情形（見本院易字卷第89至90頁），並提出中華
16 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份（見本院易字卷第61頁）附卷為憑，
17 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程度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龔昭如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遷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0 書記官 曾翊凱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2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3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4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8 為。

09 三、遷出住居所。

1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2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3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4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5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6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